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3月5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黄艳、刘凡、尹晨、陈忠阳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孙中心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参会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公司拟回购A股

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940.26-3,880.51	0.50-1.00%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222 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40.26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上限为 3,880.5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222 亿元。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裁范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恂女士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